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上河居项目 9 幢 10 幢

项 目 编 号 2019-532801-70-03-015008

建 设 地 点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

验 收 单 位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河居项目 9 幢 10 幢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景洪市水务局 景水保许〔2020〕12号 2020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NE4B818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1MA6NE4B818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拓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207301564A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隆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6043Q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6Q2G7N98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景洪市主持召开了上河居项目9幢10幢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西双版纳森林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拓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隆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省级水保专家库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详见附表）。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上河居项目9幢10幢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材料》。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验收材料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河居项目 9 幢 10 幢位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曼沙居民委员会曼栋老居民小组旁，行政区划隶属于景洪市嘎洒镇曼沙居民委员会管辖，地块中心地理坐标（WGS84）：东经 100°45′52.29"、北纬 22°0′18.63"。项目净用地面积 0.86 公顷，主要建设包括 2 栋 14F 高层住宅配套低层商业建筑及地下室构筑物，以及区内道路及硬化场地、绿化工程、给排水、电力电讯和消防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4101.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589.7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8512m²，建筑密度为 24.11%，容积率为 2.97，绿化率为 56.28%，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498 个，全部为地下停车位。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全面完工。工程建设总投资 1660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747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景洪市水务局以《关于准予上河居项目 9 幢 10 幢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景水保许[2020]12 号）许可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6 公顷。批复项目建设共计开挖土石方为 3.8 万 m³，回填总量为 0.87 万 m³（其中顶板回填 0.69 万 m³，绿化覆土 0.18 万 m³），外借

0.87 万 m³，废弃土石方 3.8 万 m³。外借土方来源为顶板回填土方及绿化覆土，顶板回填土方从版纳·紫云城项目 C、D 区 2 个地块基坑开挖土方调运获得。绿化覆土来源为从版纳·紫云城项目 C、D 区 2 个地块外借土方，并将其进行同时添加农家肥或复合肥等进行改良增肥后及可进行绿化种植。废弃土石方将运往版纳上品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回填利用。批复预测时段内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10.37t，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73.32t。批复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其中表土保护率不计算，主要原因为：本项目所在土地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底由景洪市土地主管部门完成土地收储及平整，项目前期未剥离表土，故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批复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主体：工程措施：道路工程区：雨水管网 102.56m，雨水管采用 HDPE 中空壁缠绕管，管径为 DN300，位于场内道路下方；透水砖 720m²，位于项目区北侧消防登高区域。植物措施：绿化工程区：园林绿化 4847m²，建筑物周边空地上。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基坑排水沟 240m，位于基坑开挖线外侧 1~2m；临时沉砂池 1 座，位于基坑排水沟末端；密目网临时覆盖 2100m²，基坑开挖裸露区域。道路硬化区：密目网临时覆盖 1600m²，场地开挖裸露区域。绿化工程区：密目网临时覆盖 4300m²。新增：临时措施：绿化工程区：临时覆盖 4847m²（已含搭接工程量），主要布设在绿化工程区裸露区域。批复项目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6.4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06.67 万元，方案新增 29.79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工程 2.67 万元，独立费用 24.8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0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共计开挖土石方量为 3.80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0.88 万 m³（其中顶板回填 0.69 万 m³，绿化覆土 0.19 万 m³），外借 0.88 万 m³，外借土方主要用于顶板回填及绿化覆土，顶板回填土方来源为版纳·紫云城项目 C、D 区 2 个地块基坑开挖土方调运获得。绿化覆土来源为从版纳·紫云城项目 C、D 区 2 个地块外借土方，并将其进行同时添加农家肥或复合肥等进行改良增肥后及可进行绿化种植。产生永久弃方 3.80 万 m³ 运至版纳上品一期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回填利用。与方案批复相比，挖填方总量增加 0.01 万 m³，无需变更。

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86 公顷。与方案批复一致。

工程措施：道路工程区：DN300 雨水管网 104m，透水砖 712m²。
植物措施：绿化工程区：园林绿化 4840m²，建筑物周边空地上。
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基坑排水沟 242m，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覆盖 2080m²。道路硬化区：临时覆盖 1550m²。绿化工程区：临

时覆盖 4400m²。各单位工程均得到了较好落实，实际实施过程中进行优化设计调整，无需变更。

项目建设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46.56t，可能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30.34t。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全面可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4%，渣土防护率达 97.90%，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0%，林草覆盖率达 55.70%。工程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28.4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07.56 万元，方案新增 20.86 万元。新增投资中独立费用 17.7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602 万元。与方案批复相比，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量和材料单价等稍有出入。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上河居项目 9 幢 10 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共计 10 个月，监测时段内实际开展现场调查监测 3 次。监测过程中采取现场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并编制了相关监测成果。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

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提出的目标值。

(六)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隆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河居项目 9 幢 10 幢监理任务。监理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监理工程师等 5 名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监理工作。由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基本都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与主体工程监理协作进行。监理报告结论为：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数量、质量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的标准控制，施工进度控制合理、水土保持投资及资金管理控制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外观及使用效果良好，质量较为稳定，运行正常。

(七) 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管理维护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效益。